

# 潮州市潮安区兴发纸板厂年印刷 5 万平方纸箱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兴发纸板厂年印刷 5 万平方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兴发纸板厂年印刷 5 万平方纸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兴发纸板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前陇一村六斗旁
环评机构：	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兴发纸板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前陇一村六斗旁，总占地面积 85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350m <sup>2</sup> ，主要从事纸箱加工，年印刷纸箱 5 万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

<p>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油墨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沙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项目拟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未收集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采取合理的安装，进行减振、减噪声和隔声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等措施，项目边界外一米处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油墨空桶、废弃含油抹布和废手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交由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废油墨</p>
------------------------------	--

	<p>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弃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属于豁免名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p>
<p><b>公众参与情况：</b></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